

全民督工114年度第1季執行績效統計

工程管理處
114年5月15日

目 錄

- 壹、114年截至第1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- 貳、114年截至第1季縣市政府1999通報案件統計
- 參、113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壹、114年截至第1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
114年截至第1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
一、通報內容分析

二、處理時效

三、處理滿意度

四、小結

一、通報內容分析

(一) 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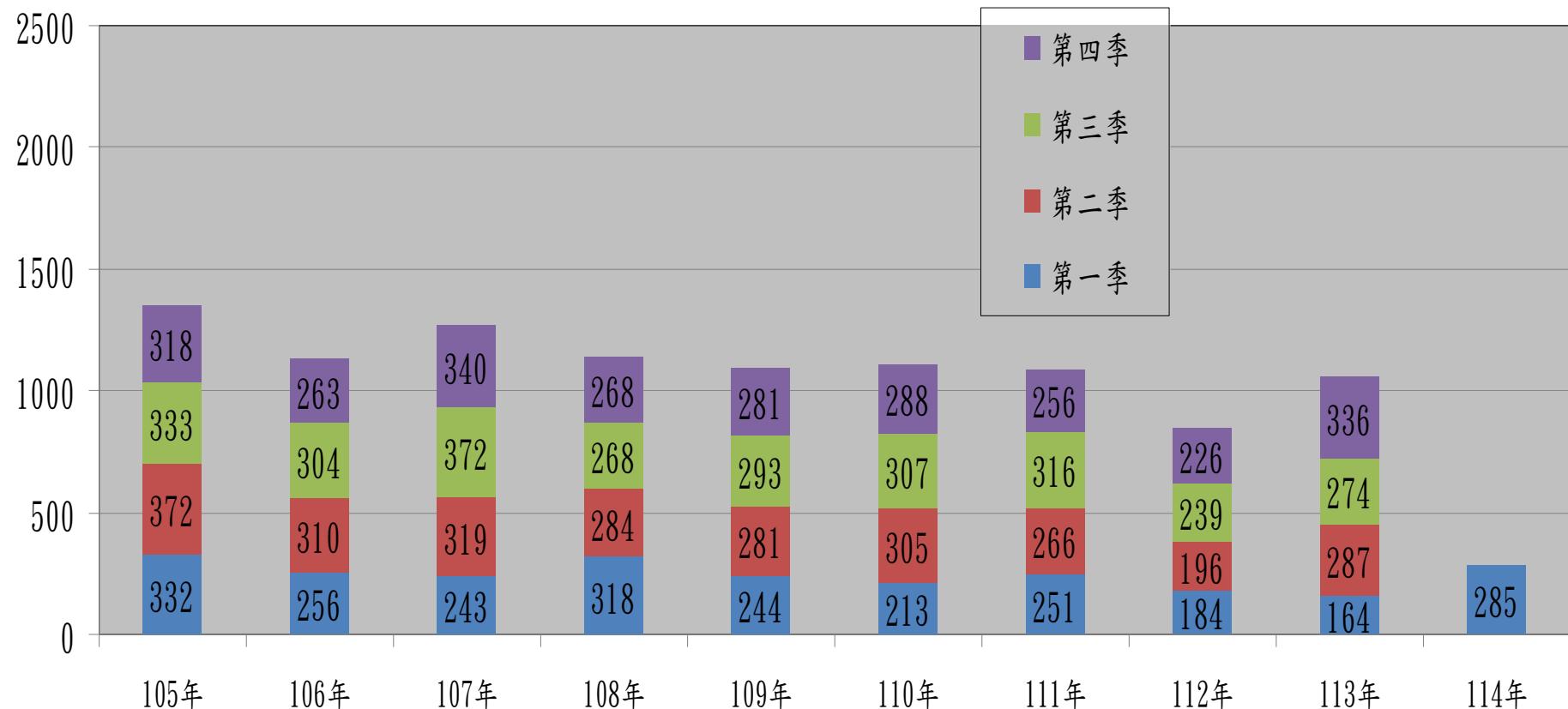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報案件性質分析

(三) 區域通報件數統計

(四) 被通報件數分析(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
標案件數比率、通報工程類別及通報缺失項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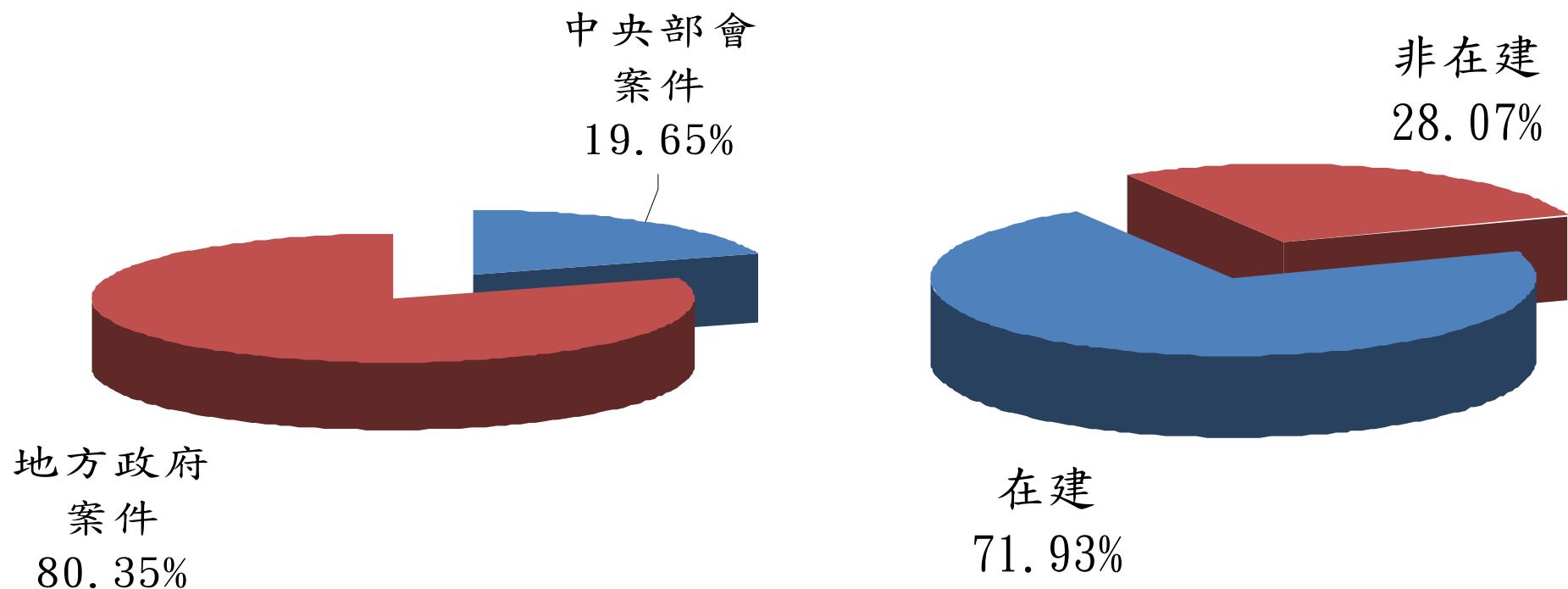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通報內容—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

- 114年截至第1季共受理285件案件均已處理在案。
- 其中205件屬在建工程，80件屬非在建工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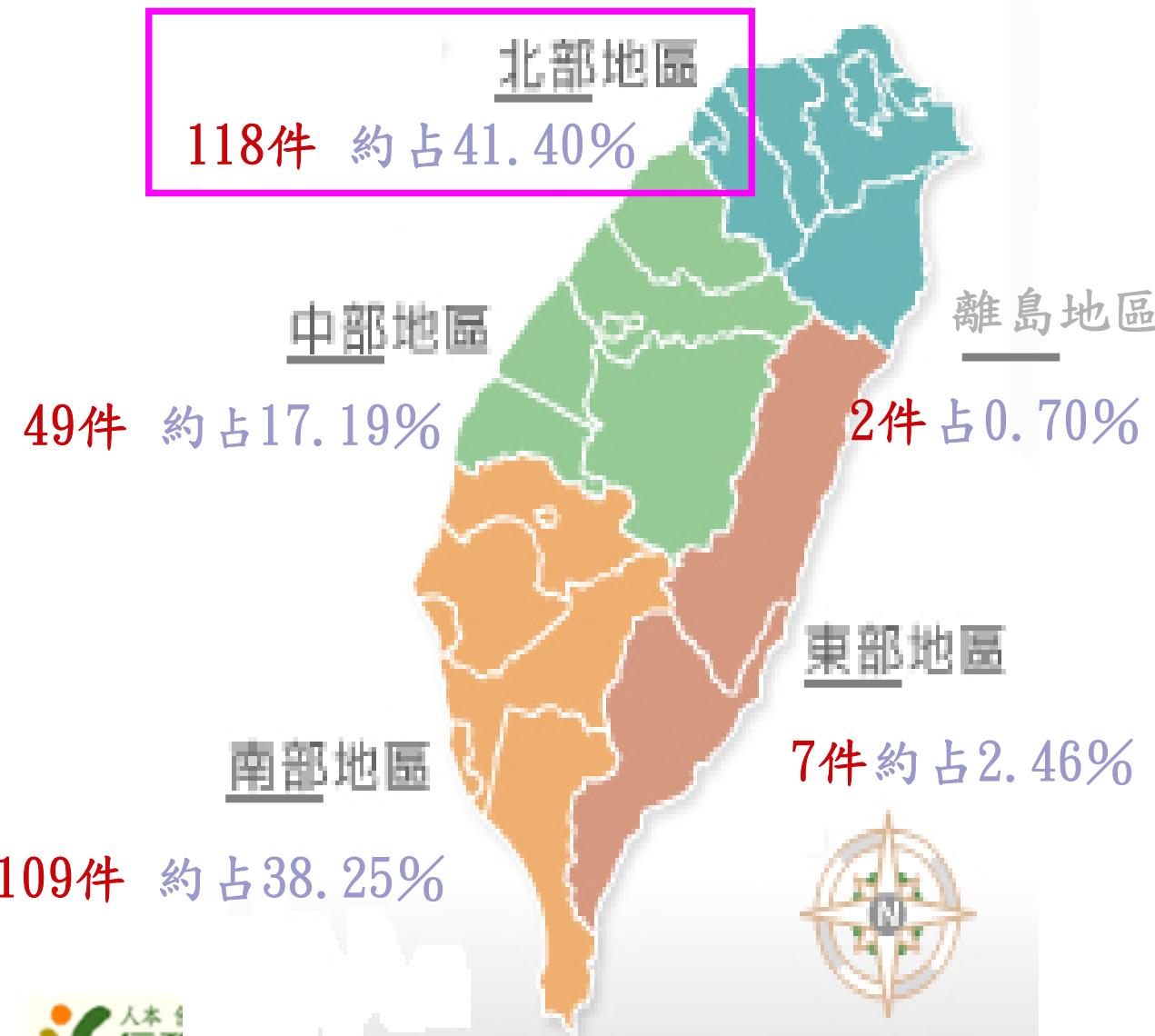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報內容—通報案件性質分析

- 285件通報案件中，中央部會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**19.65%**，地方政府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**80.35%**。
- 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**71.93%**，非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**28.07%**。



(三) 通報內容—區域通報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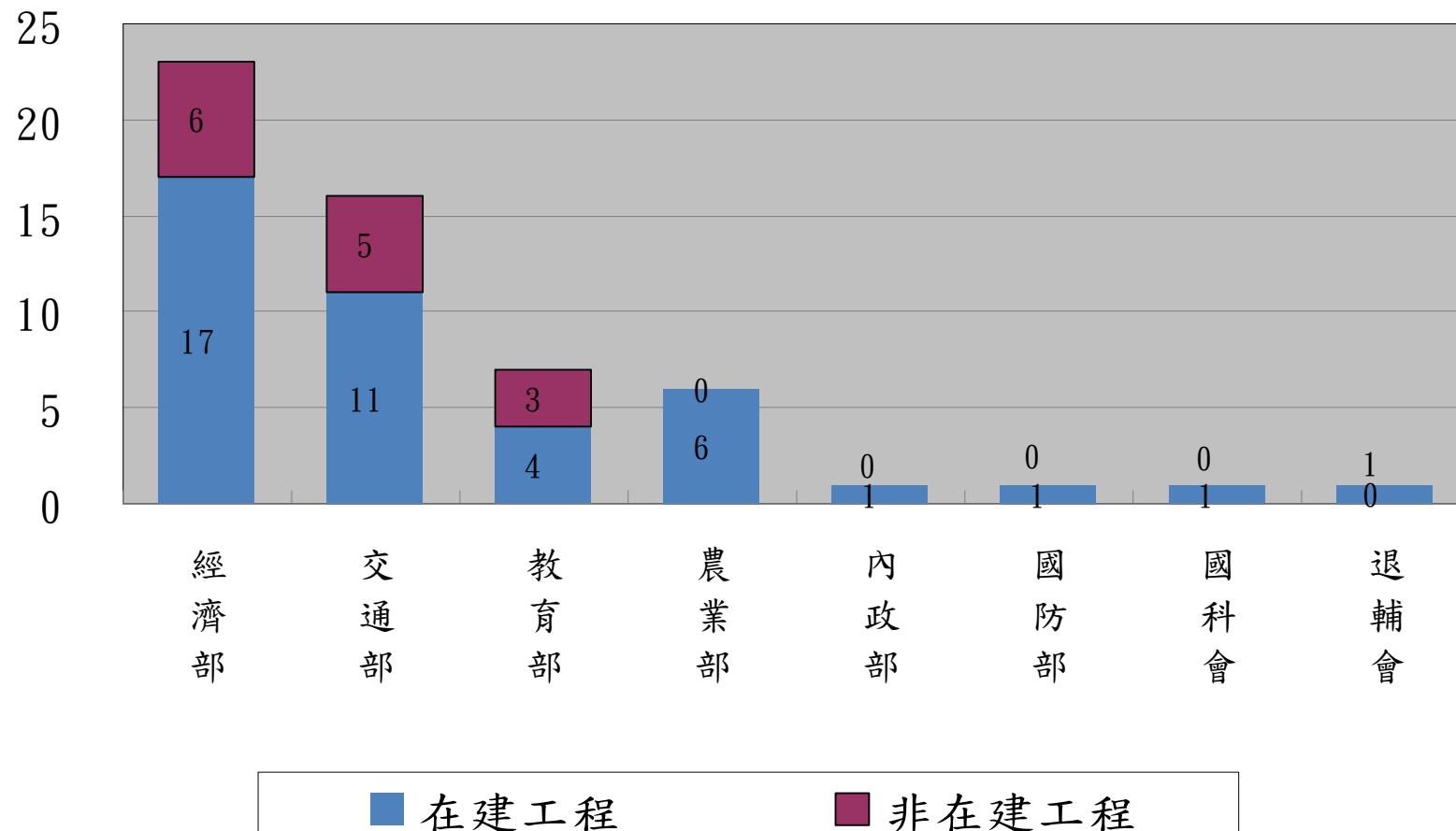
通報所在區域件數(含部會)統計圖



通報區域	件數	比例
新北市	35	12.23%
台北市	28	9.82%
桃園市	17	5.96%
宜蘭縣	17	5.96%
新竹縣	9	3.16%
基隆市	8	2.81%
新竹市	4	1.40%
彰化縣	18	6.32%
台中市	13	4.56%
雲林縣	13	4.36%
南投縣	5	1.75%
苗栗縣	0	0%
臺南市	70	24.56%
高雄市	19	6.67%
嘉義縣	12	4.21%
屏東縣	6	2.11%
嘉義市	2	0.70%
花蓮縣	5	1.75%
台東縣	2	0.70%
澎湖縣	2	0.70%
金門縣	0	0%
連江縣	0	0%

(四) 通報內容－被通報件數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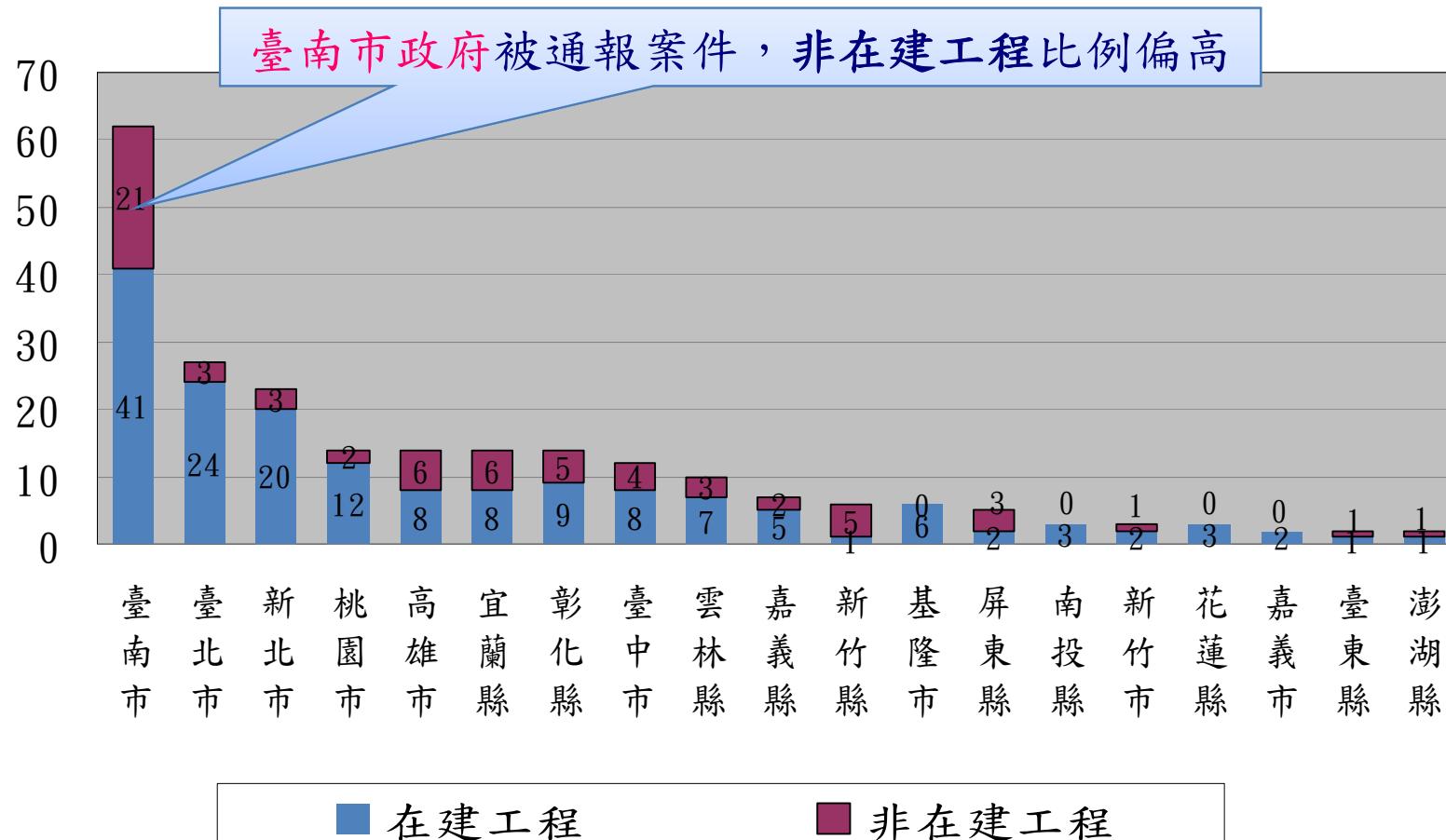
- 通報案件數較多之中央機關為經濟部及交通部。
- 各部會被通報件數略與113年同期相當。



114年截至第1季中央部會受通報件數比較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件數(地方政府)

- 通報案件數較多地方機關為臺南市、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。
- 六都與113年同期比較，以臺南市政府增加40件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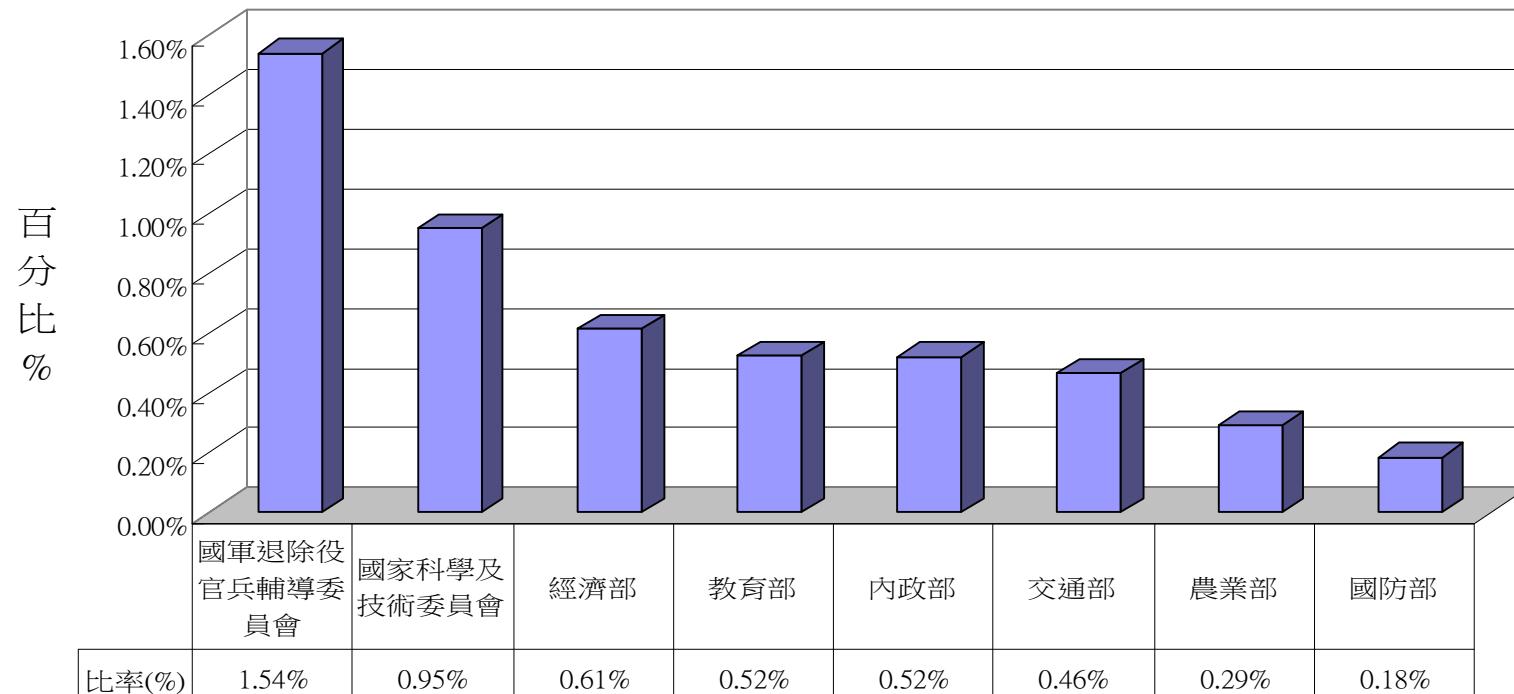


114年截至第1季地方政府受通報件數比較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 (中央部會)

-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中央部會為輔導會、國科會及經濟部。

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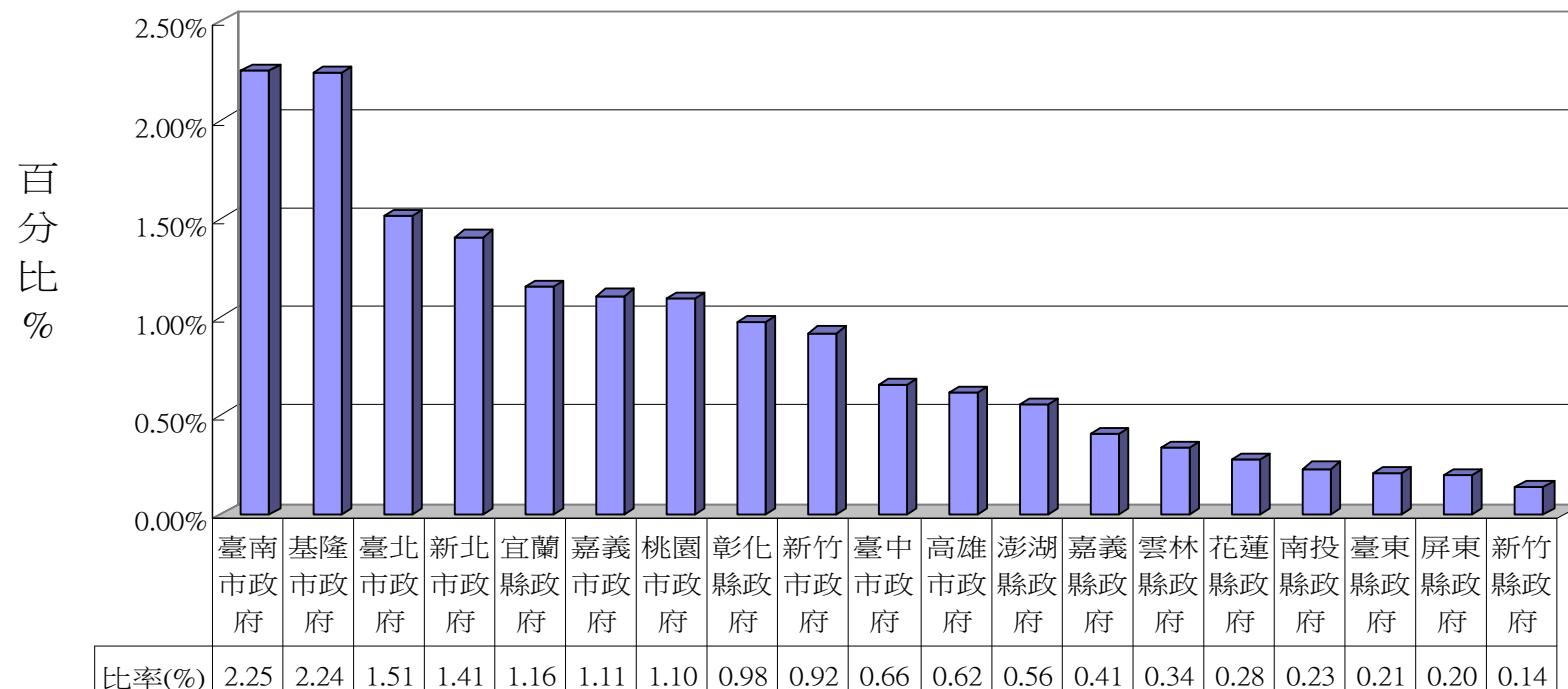


114年截至第1季中央部會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 (地方政府)

-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地方機關為臺南市、基隆市及臺北市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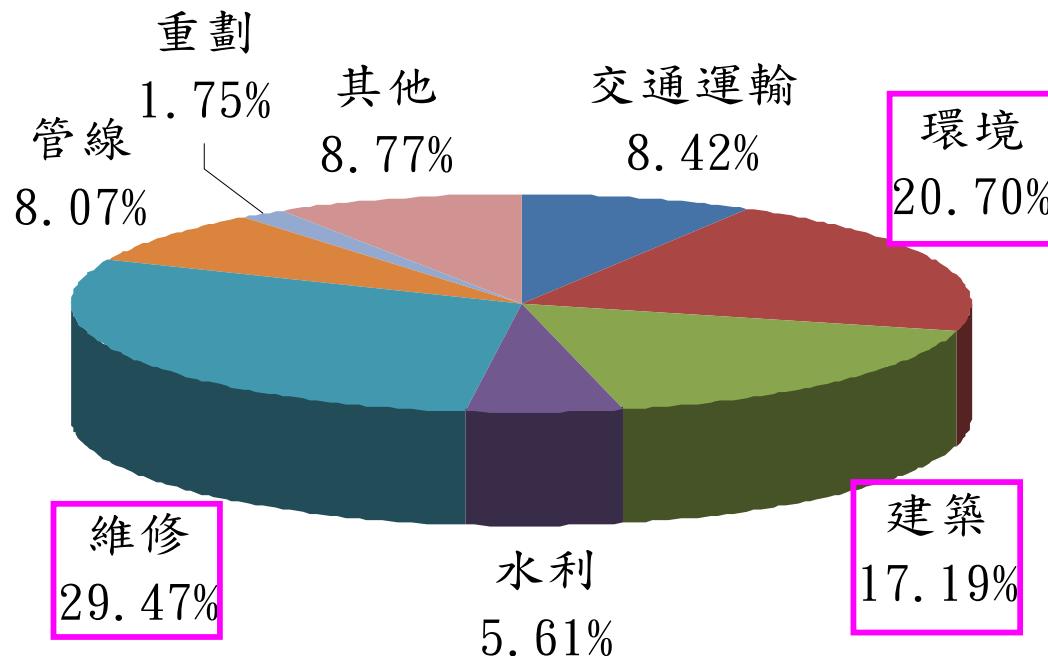
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(地方政府)



114年截至第1季地方政府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類別比率

- 被通報工程類別以維修、環境及建築等類型為主，合計約占67%。
- 維修類型為受通報工程最大宗，各類比率與113年同期相比，以「維修」類型增加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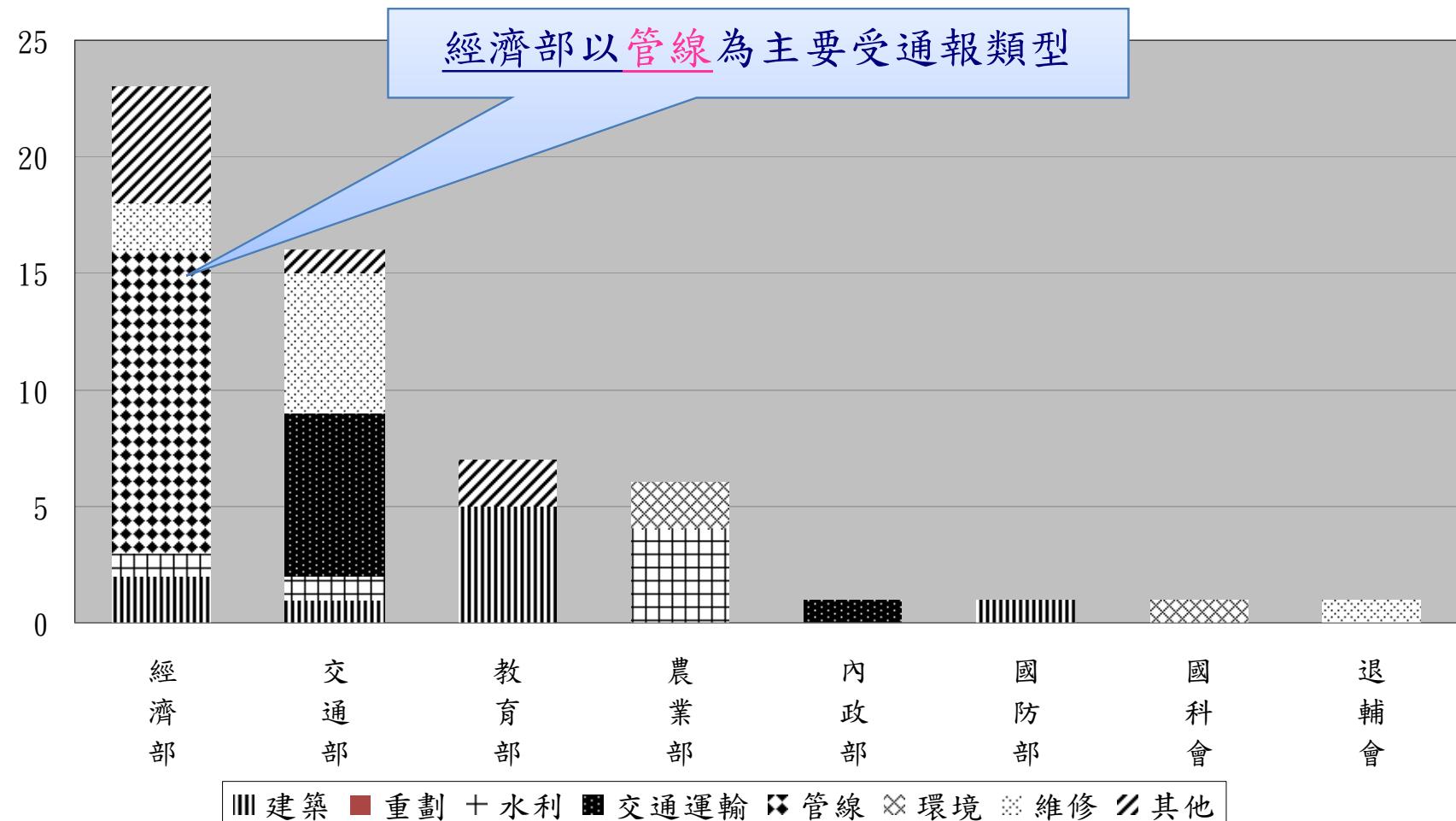


工程類型	截至113年第1季	截至114年第1季	比率變動
維修	24.39%	29.47%	↑ 5.08%
環境	17.68%	20.70%	↑ 3.02%
建築	15.24%	17.19%	↑ 1.95%
其他	12.80%	8.77%	↓ -4.03%
交通運輸	4.27%	8.42%	↑ 4.15%
管線	14.02%	8.07%	↓ -5.95%
水利	9.76%	5.61%	↓ -4.15%
重劃	1.84%	1.75%	↓ -0.09%

註：其他包含災後重建工程、未填工程類別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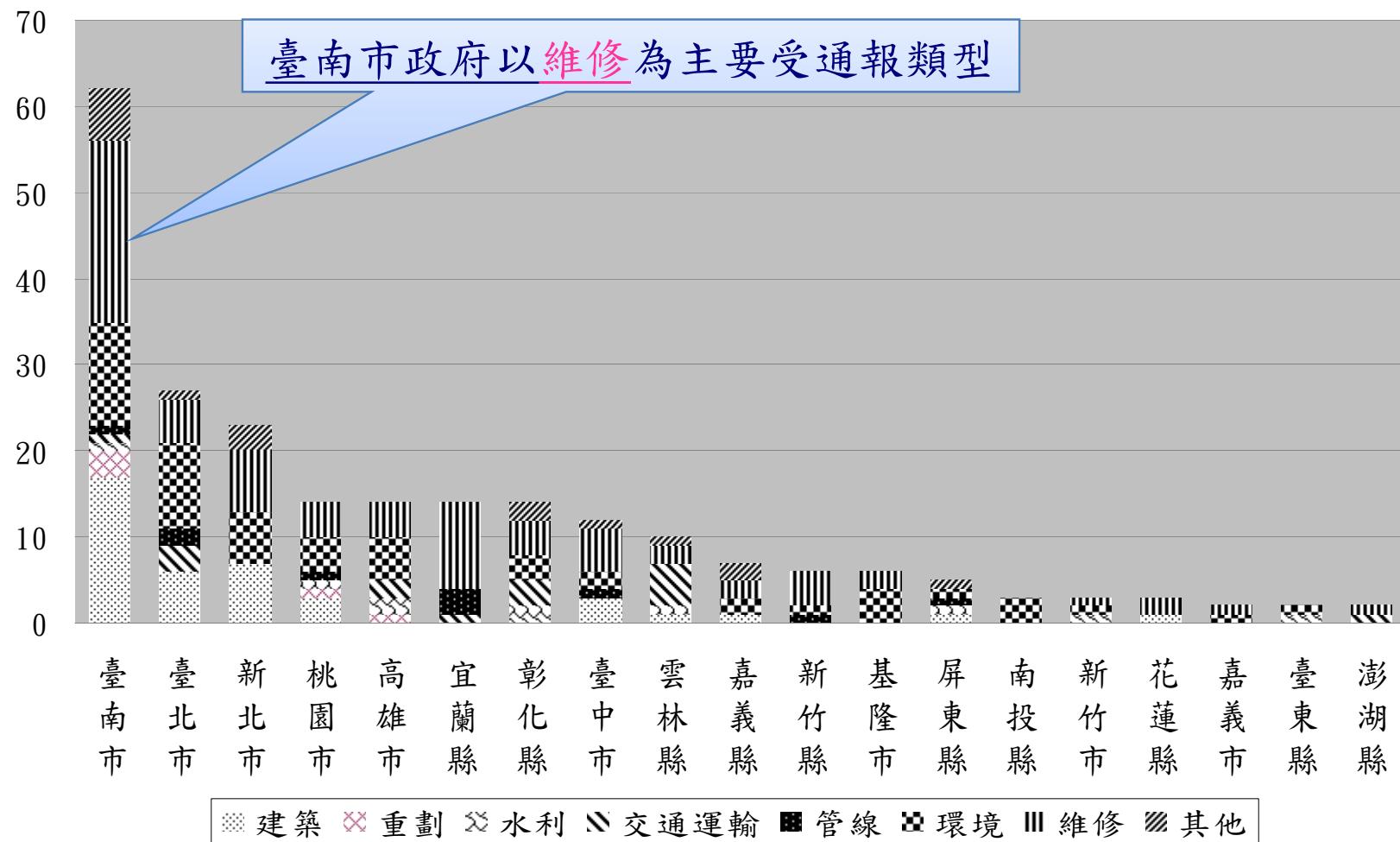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類別件數(中央部會)

與113年同期相比，經濟部主要通報類型仍為管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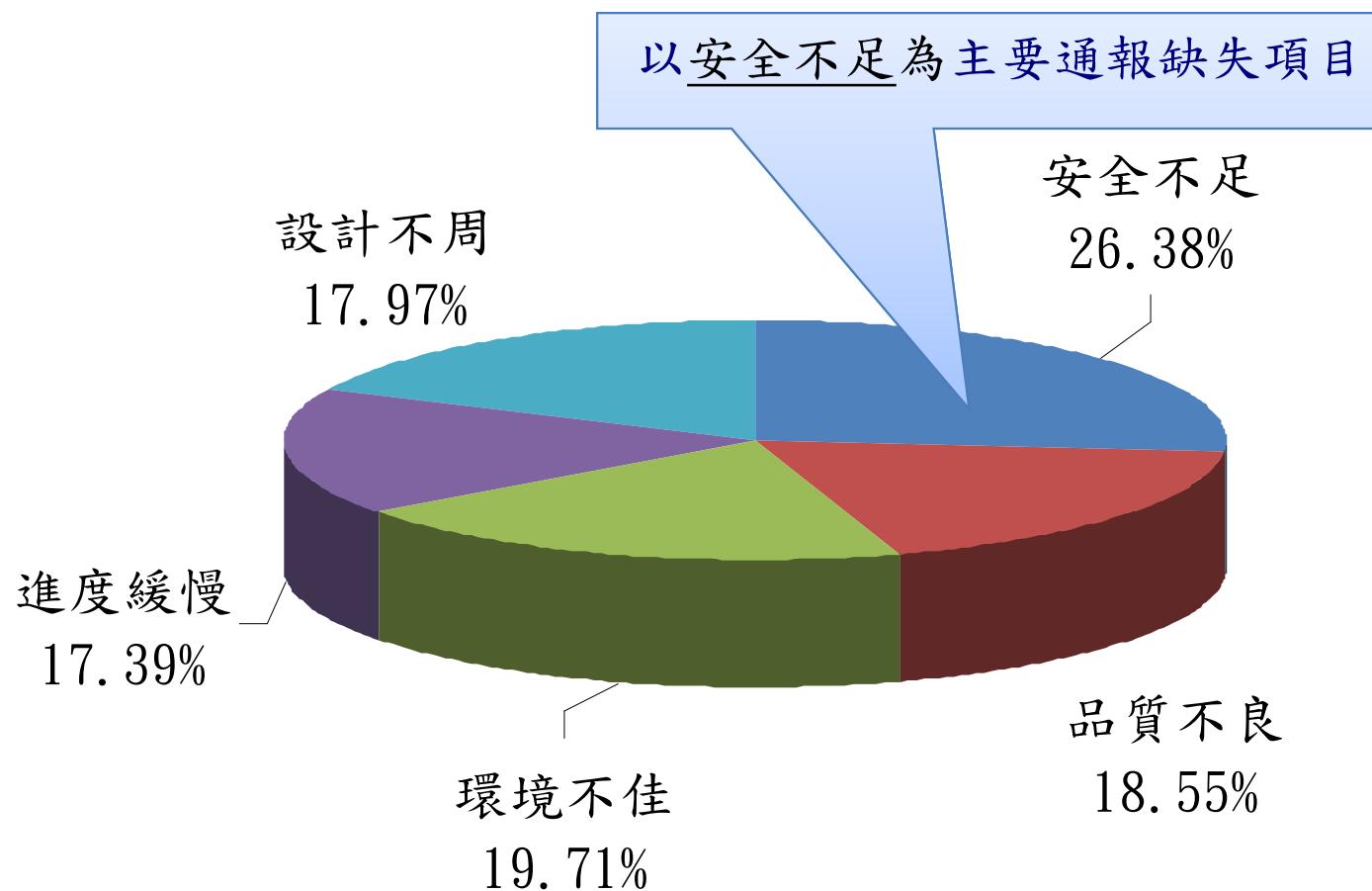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類別件數(地方政府)

臺南市政府以維修類型最多。

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之缺失項目

主要缺失項目「安全不足」，113年同期為「設計不周」。



以上比率係以通報案件量統計

二、處理時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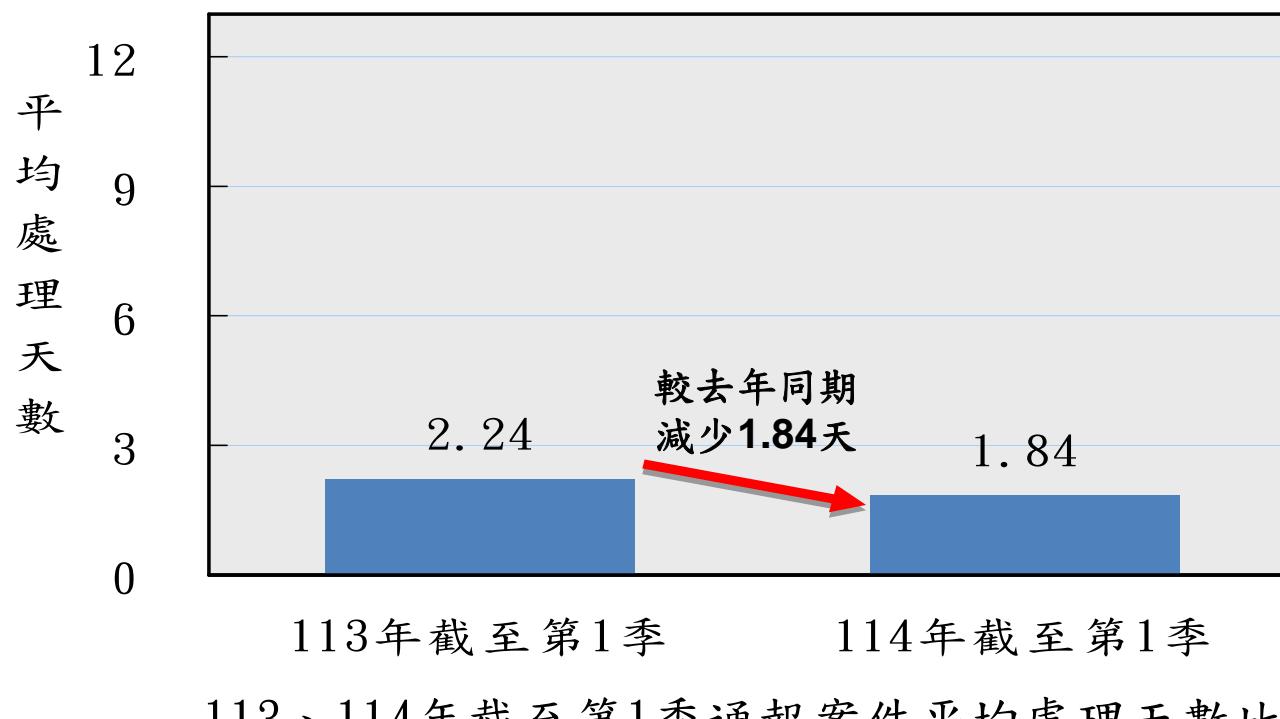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114年截至第1季通報案件處理天數

(二) 中央部會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

(三)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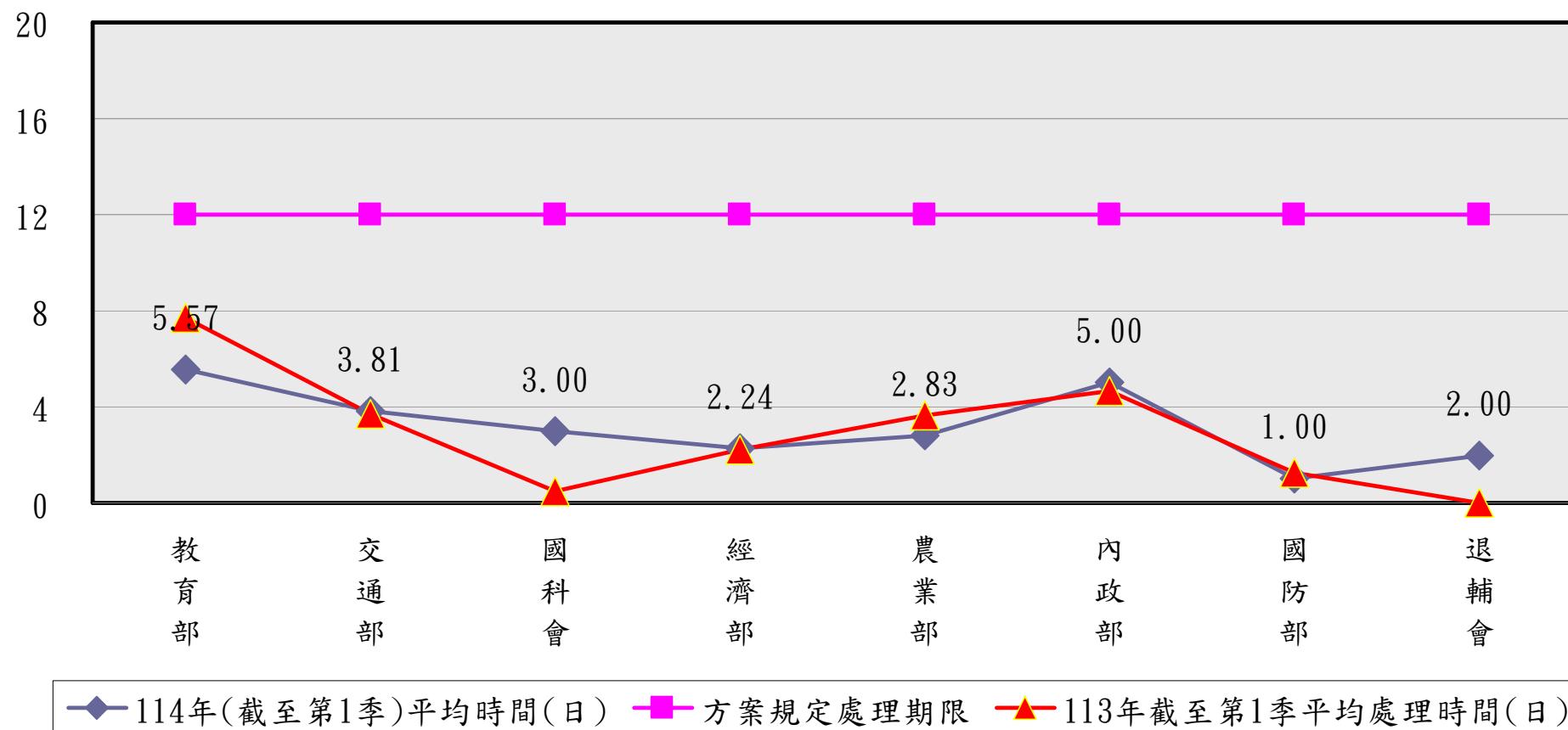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處理時效 – 114年截至第1季案件平均處理天數

- 114年截至第1季通報案件處理天數**平均1.84天**改善完成，達作業要點要求之12天處理期限之標準。
- 相較113同期(2.24天)，減少**1.84天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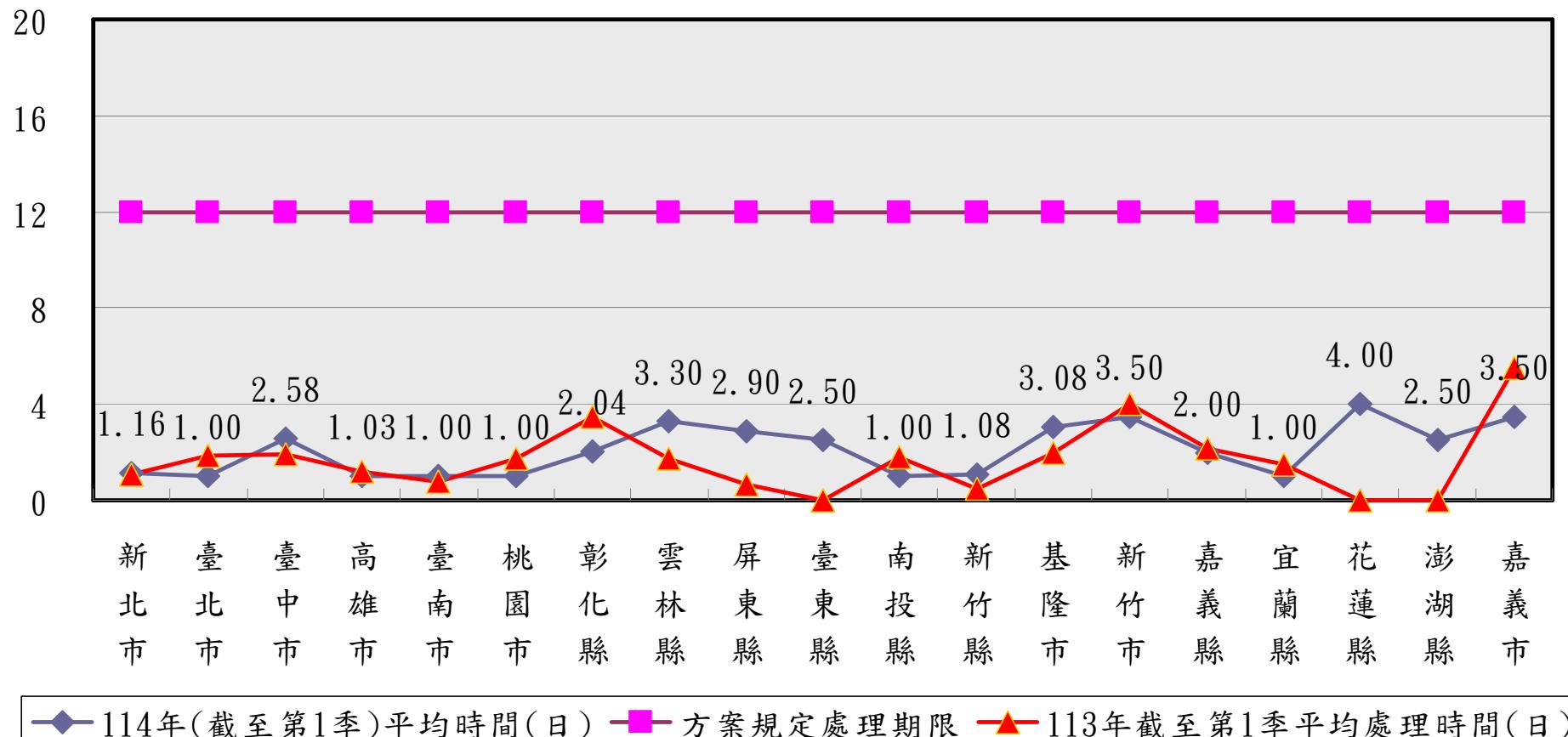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處理時效—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(中央部會)

- 中央部會平均**3.20**天處理結案，較113年同期(3.50天)減少0.3天。
- 相關部會均於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(12天)內結案。(退輔會113年第1季未有案件)



(三) 處理時效—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(地方政府)

- 地方政府平均1.51天處理結案，較113年同期(1.60天)減少0.09天。
- 各地方政府均達到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(12天)之要求。(臺東縣、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113年第1季未有案件。)



三、處理滿意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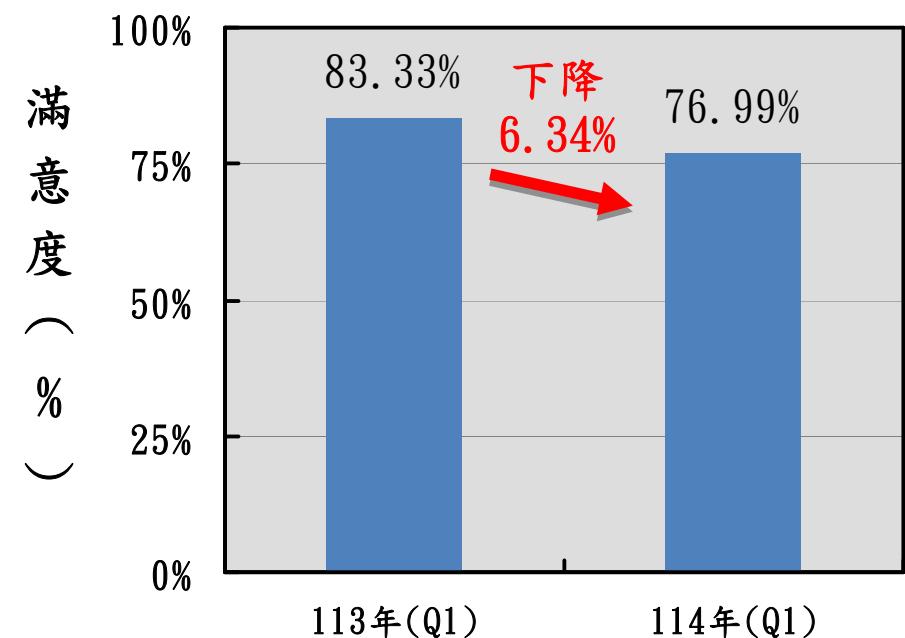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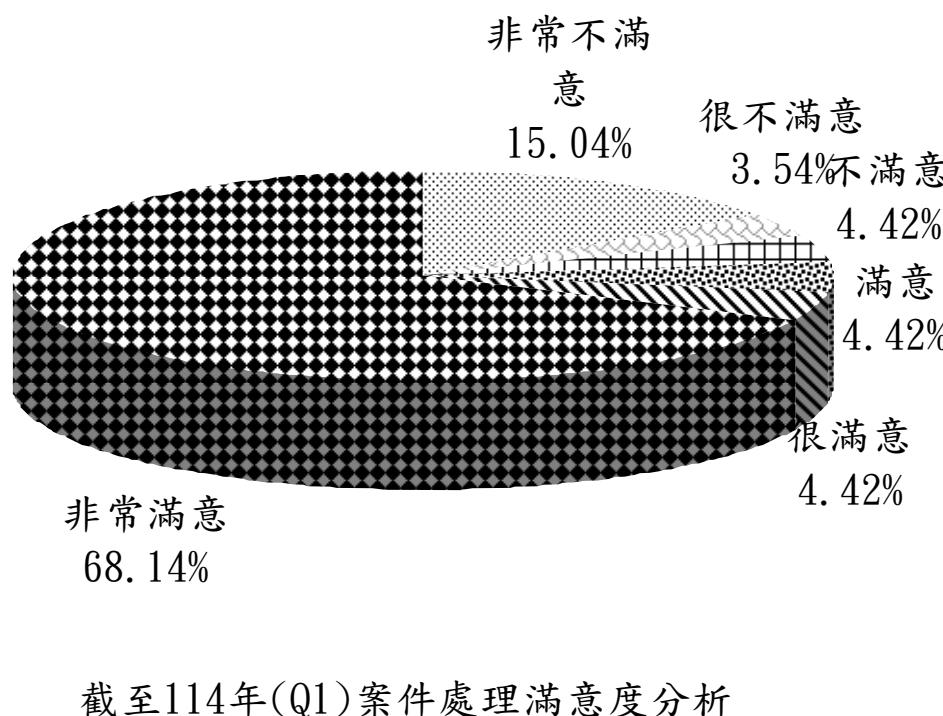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滿意度結果分析

(二) 中央部會滿意度比較

(三) 地方政府滿意度比較

(一) 滿意度—滿意度結果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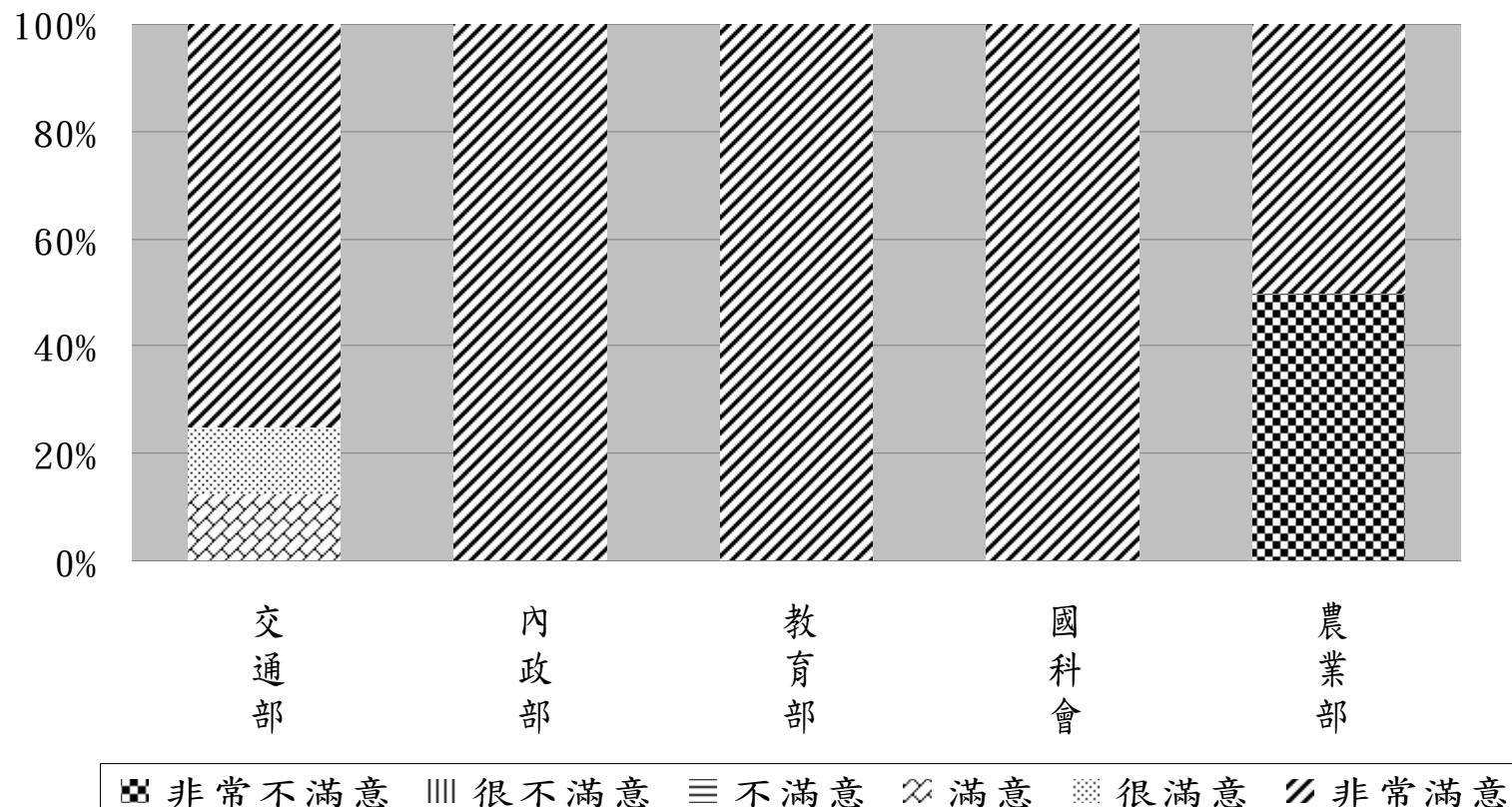
- 分析114年截至第1季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情形，其中滿意占76.99%，不滿意占23.01%，滿意度較113年同期83.33%下降6.34%。



註：本次分析針對已填報滿意度之案件(約占40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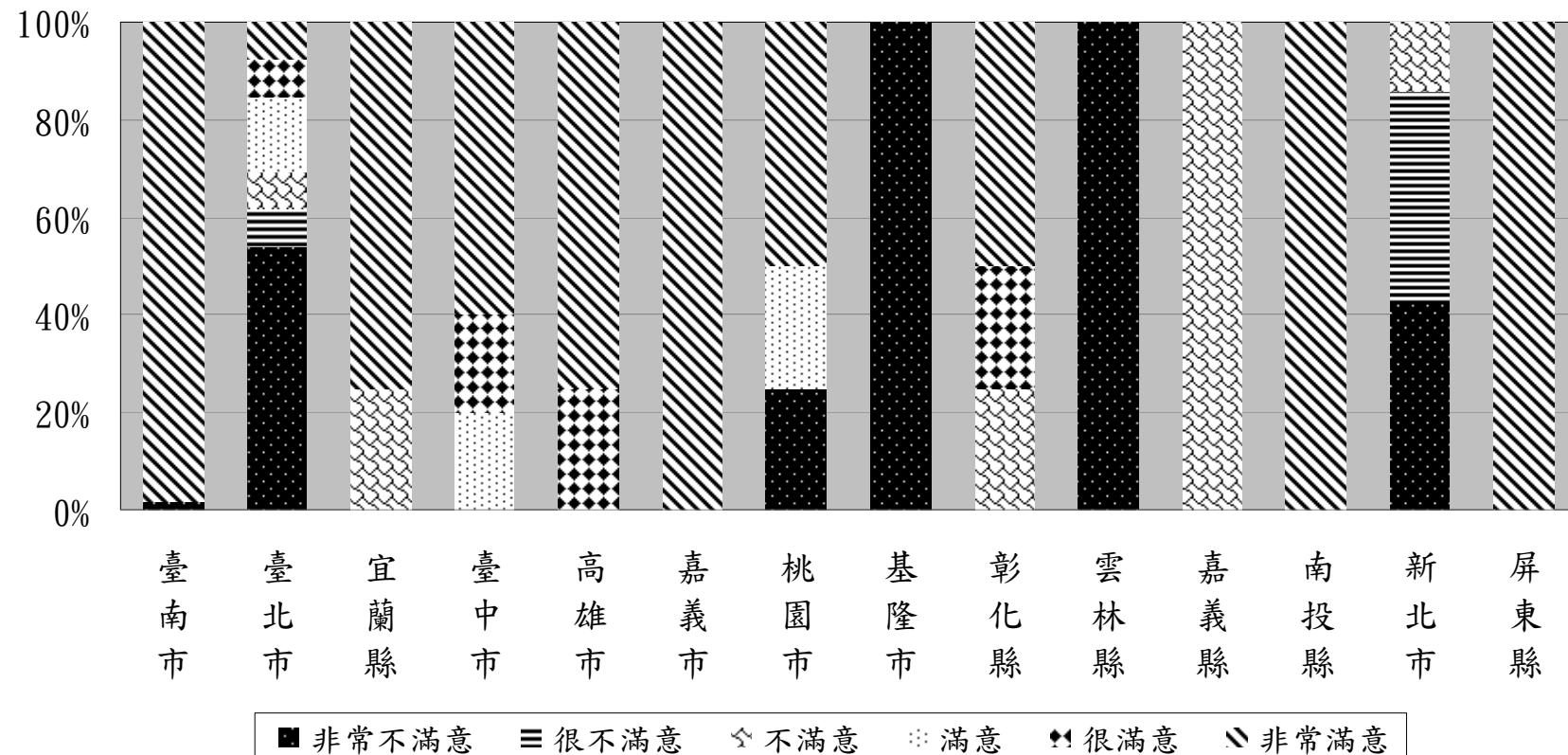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滿意度—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（中央部會）

-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92.31%，不滿意度7.69%。（滿意度較113年同期100%下降7.69%）
- 滿意度填報率23.21%（填報案件/通報案件），較113年同期之14.55%顯著提升，請各部會繼續保持並加強宣導踴躍反映。



(三) 滿意度—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（地方政府）

-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75%，不滿意度25%（滿意度較113年同期79.41%下降4.41%）。
- 滿意度填報率43.67%（填報案件/通報案件），較113年同期之31.19%大幅提升，請各地方政府繼續保持並加強宣導踴躍反映。



四、小結 (1/2)

- 依據114年截至第1季通報情形，統計分析趨勢如下：
 1. 通報案件共285件，較113年同期164件增加73.78%。增加案件最多的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之40件。
 2. 被通報工程類別以維修、環境及建築等類型為主(合計67%)。
 3. 缺失項目以安全不足比率最高(26.38%)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施工期間針對該項目多加注意，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。
 4. 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1.84天，相較去年同期(2.24天)，減少0.4天，各機關平均值均符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2天標準，請持續保持。

四、小結 (2/2)

5. 通報案件滿意度，滿意占76.99%，不滿意占23.01%，相較113年同期(滿意占83.33%，不滿意占16.67%)，滿意度下降6.34%，請各機關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，以提升民眾滿意度。
6. 整體滿意度填報率39.65%(中央部會23.21%、地方政府43.67%)，較113年同期25.61%增加14.04%，部會與地方政府均有顯著提升，請繼續保持並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。
7.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，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，切勿涉及個資內容；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其他機關人員或民間廠商，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。

貳、114年截至第1季縣市政府1999 通報案件統計

貳、114年截至第1季縣市政府1999通報案件統計

- 一、計有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等6個地方政府登錄1999通報案件。
- 二、上開機關共計登錄124案件，連同督工案件(285件)，合計共409件。

參、113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參、113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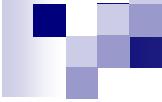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及其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」規定，本會已於114年3月27日召開考核會議。
- 二、經考核委員決議，113年度執行績優機關如下：
(一)優良主辦機關：共計12個主辦機關獲獎，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為優等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為甲等。

參、112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

(二) 優良主管機關

1. 優等6個：經濟部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(直轄市組)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(縣市組)。
2. 甲等10個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輔導會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(直轄市組)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(縣市組)為甲等。

三、請上開獲獎機關繼續保持，並請其他機關精進提升，俾共同提升全民督工執行績效。



統計完畢